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恩捷股份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每股发行价格 7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6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7,495,413.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2,504,554.4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6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1,750,000,000.00	1,482,504,554.49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2,8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6,050,000,000.00	4,982,504,554.49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2,504,554.49 元，少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5,000,000,000.00 元，因此，按照《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 254,221,260.11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254,221,260.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可置换金额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1,750,000,000.00	157,169,260.31	157,169,260.31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2,800,000,000.00	97,051,999.80	97,051,999.8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6,050,000,000.00	254,221,260.11	254,221,260.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36 号）。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已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4,221,260.1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254,221,260.11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4,221,260.1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36 号），其认为：恩捷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恩捷股份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恩捷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恩捷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